

研商「院交議有關內政部檢討修正後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會 51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陳玉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案法源依據，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型態，在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特殊性，適度檢討使用管制以更具彈性，有其必要，原則同意本案為試辦計畫，惟俟日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確定後，仍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

二、請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儘速送本會續辦：

（一）針對本案法源依據、計畫定位與性質，請將簡報資料中有關本案擬訂緣由、計畫定位、計畫範圍篩選條件、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機制及本案為試辦計畫等說明資料，補充納入。

（二）本計畫之成長管理區未來將併同殯葬用地辦理專案增劃原住民族保留地部分，請將原民會後續配合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等事項，納入修正計畫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內容。

(三) 有關文字誤植部分，請予修正。

三、針對相對安全地區評估部分，本案土地屬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原則仍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為安全評估之偕同機關。另本計畫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主辦機關雖為原民會，惟於上開評估過程中，除會同中央相關水保、地質及建築等有關機關協助評估外，仍應課予地方政府一定責任。

四、請原民會後續針對上開成長管理區（儲備用地），確實清查是否有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或所有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及日後部落共有共管機制之推動。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